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完成自主行权申请，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 212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1,011,982 份，行权价格为 35.70 元/份，实际可行权期自 2024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止。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激励对象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011,982 股，占当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100%，不存在行权期内未行权需办理注销的情形。

2、**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4 月 9 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 2023 年 4 月 9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5）。

4、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5、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总计授予人数 222 人，授予数量 138.70 万份，授予价格 90.49 元/份。本次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分别为：第一个行权期（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止）行权比例 30%；第二个行权期（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止）行权比例 30%；第三个行权期（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7 年 4 月 16 日止）行权比例 40%。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

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7、2024年6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监事会对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之期权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已行权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份）	可行权期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总量占本期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游欣	中国	财务总监	16,632	16,632	100
袁正义	中国香港	核心骨干人员	4,763	4,763	100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共计210人）			990,587	990,587	100
合计			1,011,982	1,011,982	100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人数

本次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12人，截至2025年4月16日，共212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011,982股。

(三) 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行权变动	其他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153,655	18.58	16,632	6,721,935	58,892,222	20.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518,414	81.42	995,350	0	229,513,764	79.58
合计	280,672,069	100	1,011,982	6,721,935	288,405,986	100

注：其他变动为本次行权期内发生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行权期届满，本次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1,011,982股，共募集资金36,127,757.40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股票期权的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激励计划股票

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共计行权 1,011,982 份期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